

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
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号码：0757-22313231 E-mail：sdpuxin@163.com

2023年10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勘察标准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第[2.9]项修改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作出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成本分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等组成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应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增加第[1.1.7]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复〔2023〕7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勘察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2023〕51号文件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标准暂定道路红线宽度41.5m，主线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起于金沙大道与德胜西路交叉口，路线自北向南布置，下穿容桂水道设置沉管隧道一座，暗埋段长880m，其中沉管段约390m，出隧道后与容奇大道T型平交，在环岛处顺接现状容桂大道，止于容桂大道，路线全长约1.92km。包含1条城市主干路、轨道两站一区段间土建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52.26亿元，建安费约33.90亿元。

2.3 服务时限要求：

2.3.1 总体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直至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止（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2.3.2 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1）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测、初勘；

（2）自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3）后续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内容为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勘察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水下测量、路线正线测量、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测量工作）、地下管线探测（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正线、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物探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补勘、报告成果咨询、验收等）等。勘察任务最终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2.4.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536,181.74元。

2.5 承包方式：（1）岩土工程勘察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2）工程测量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下测量、路线正线测量、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测量工作）及地下管线探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正线、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物探工作）固定总价包干。

2.6 质量要求：勘察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表要准确清晰，各阶段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图单位审查，取得勘察审查合格证。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2.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

4.4.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

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勘察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勘察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4.6.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7 对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要求

4.7.1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或完成过至少 1 项工程勘察业绩。

注：（1）正在实施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2）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②经审核合格的合格证书（或批复文件）；时间以合格证书（或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其完成的工作，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评审因素要求，则此业绩不予认定。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代表可选择是否离场，如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7.5 交易员是指：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得投标企业交易员资格，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成功采集指纹的人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联 系 人：曾工、余工

电 话：0757-22836885、22836569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 编：5283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何先生

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编：528000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勘察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2 款要求。</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3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前。</u>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一、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u>¥5,536,181.74 元</u> ，其中： （1） <u>工程测量费招标控制价为¥413,357.74 元</u> ； （2） <u>岩土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4,950,000.00 元</u> ，其中陆上桩钻探费综合单价上限为 <u>¥180 元/米</u> ，水中桩钻探费综合单价上限为 <u>¥500 元/米</u> ； （3） <u>地下管线探测费招标控制价为¥172,824.00 元</u> 。 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详见《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可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u>
3.2.4	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报价清单汇总表”填报。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注：（1）投标人所填报的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例如：100.00元），若所报勘察费投标报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例如：100元=100.00元）。 （2）报价修正：①勘察费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勘察费投标报价与依据各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0.00 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金沙大道公轨合建勘察</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和核验</p> <p>（1）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p> <p>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p> <p>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u>，<u>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领取不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u></p> <p><u>若投标人接到退还通知后不予领回，则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 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性评审）的项目</p>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二</u>份。</p> <p>注：1.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经济标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分册装订，共分<u>3</u>册，分别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1 册。 <p>2. 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u>4</u>包（如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时为共<u>5</u>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密封封套。</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4.1 (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函（或保单））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4.1 (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会上将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代表可选择是否离场，如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有关开标过程及结果将接受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人</u> ，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____。
7.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p>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万元取整）。</p> <p>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的。</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p> <p>缴纳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10.1.2	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p> <p>“__ / __相关专业”是指：与__ / __相关的专业，包括 __ / __等专业；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及第4.1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经济标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以U盘数量为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1		若财政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报价及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必须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总价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报价必须包括一切税收、保险，以及应承担的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勘察责任。同时在报价时须考虑下述问题：</p> <p>①本招标项目在勘察过程中，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p> <p>② 若投标人被发现有挂靠或转包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后续法律责任。</p> <p>(4) 本项目的前期调研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试验检测费、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交通差旅费、送审上报跟踪服务、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并包含相关费用。</p> <p>(5)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管理规定配套项目管理班组，确保项目的勘察进度及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p> <p>(6) 对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详见合同）。若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p> <p>(7) 成果的归属：</p> <p>①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包括电子版文档和所有*. dwg 电子图）。</p> <p>②招标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p> <p>③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招标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招标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定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技术标暗标（如有）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说明”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费率或总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总价不发生改变。

3.2.7 服务费收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程场所和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或解保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或解保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资料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技术文件可采用A3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如因编制清晰情况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判的，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文件中图文材料的电子件必须加载清晰，以便评委会准确评判。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条不适用）3.8.6 技术标暗标除正本外，所有的副本内外均不得签署、盖章，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封底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黑色单面打印，不允许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页边距：上下各为2.5cm，左3.0cm，右2.8cm。如遇有A3图幅的图表时（按规定字体、行距无法在A4图幅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A3规格纸张编制），须折成A4规格进行装订。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1.5倍行距；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全册采用黑白打印，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统一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封面、侧封和封底均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全册的纸张规格统一为70g/m²。

（6）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允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等其他自称；对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等）应先用白纸条予以遮蔽再行复印。

（7）技术标暗标的正副本中，除了投标人名称、签章、签字等标识性内容以及正本可以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以外，其它内容应保持一致；所有正、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并装订成一册（不得分册）。

（8）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时应注意控制内容篇幅和装订厚度，将纸张总数控制在200页以下，或者将装订厚度控制在20mm以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

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本条不适用)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7.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7.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招标人将合同订立信息及履行信息（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担保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评审标准（定性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金额报价及以金额报价计算的折率报价结果不一致的，以金额报价为准按修正折率报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5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 其他与定标相关的规定及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3. 票决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原则

3.1.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票决择优

3.2.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2 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

因素表》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再汇总各项定标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每人7票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1票。如综合得分和排名相同且影响推荐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按上述环节依然不能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

注：2名≤进入第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时，直接进入第二轮票决。

（2）第二轮票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定标因素表》规定的规则，对进入第二轮票决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并计算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确定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并列定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还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定标因素：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在定标时应该对比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考察、质询等情况，着重考虑以下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得出。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以服务能力强，响应时效快，承诺提供服务优等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勘察队伍组建及进场、勘察及后期服务响应等），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2。 注：第11名及以后或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或描述得0分。如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	20分
2	信用状况	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动态诚信评价等级情况（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 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20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公差值取1，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 注：1. 最终考评结论以资格审查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 本定标因素按信用等级赋分，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	20分
3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最低得20分，次低得19分，第三低得1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1分。	20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注：第21名及以后的得0分。如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	
4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定标候选人提供过往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资历、设备等。综合过往类似业绩、人员团队专业能力及设备，以最大限度与本项目匹配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2。 注：第11名及以后或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或描述得0分。如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	20分
5	勘察方案	由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通过文字描述、图表等方式阐述勘察方案，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需求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2。 注：1. 第11名及以后或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或描述得0分。如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 2. 本定标因素应贴合项目实际，篇幅不宜过大，应控制在200页内完成。	20分

注：（1）在各定标因素（信用状况除外）的打分上，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则下一名取第三高分）。

（2）投标人根据上述定标因素编辑投标文件时应注意页数，无关信息或已提供信息无需重复提供。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

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勘察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水下测量、路线正线测量、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测量工作）、地下管线探测（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正线、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物探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补勘、报告成果咨询、验收等）等。

2. 技术要求：包括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规范、设计人和发包人要求等，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提供后续服务等。

3. 工作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1）自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测、初勘；

（2）自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3）后续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 合同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直至佛山市顺德区金沙大道南延线（公轨合建）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止（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表要准确清晰，各阶段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图单位审查，取得勘察审查合格证。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元），其中：

（1）工程测量：¥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岩土工程勘察：¥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陆上桩钻探中标综合单价____元/米，水中桩钻探中标综合单价_____元/米

（3）地下管线探测：¥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1）岩土工程勘察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2）工程测量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下测量、路线正线测量、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测量工作）及地下管线探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正线、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物探工作）固定总价包干。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发包人要求：
 - ①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且勘察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勘察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

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 (定金或预付款) 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 (进度款支付) 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词语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由勘察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资料由勘察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原则上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若有，由双方另行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提供给勘察人，其他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

图纸及技术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资料文件：

-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所需的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勘察人需要更详尽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

协助。勘察人自行收集资料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4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通道仅限于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5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勘察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勘察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2.6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勘察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勘察人应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勘察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本项目勘察合同其他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单位。

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勘察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②勘察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③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勘察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3.2 勘察人义务

通用条款后增加 3.2.8 项：

3.2.8 项 勘察人其他义务：

(1) 在工程勘察过程中，若勘察工程量发生变化，勘察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才能执行。否则，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 勘察人应按照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及汇编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对其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报、夸大、瞒报、漏报、计算标准等有误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对其有利的结果办理结算，因此导致拖延结算的损失及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等，若由于勘察人未尽履行该义务导致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一切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 勘察人须自行行为勘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勘察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勘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如属于勘察人责任的，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如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则勘察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问题。

(11)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一切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概由勘察人负责事后补救，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2) 勘察人须为勘察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并且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其他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13)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勘察人勘察（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14)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并服从本工程勘察人的协调，充分尊重发包人及勘察人的意见，使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的，勘察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及相应的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必须配合本工程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协调和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的问题。

(16) 勘察人需在佛山市或其周边城市设立办公场所（设立办公场所费用自理），如勘察人在佛山市或其

周边城市无常驻办公场所，则需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设置常驻办公场所，以确保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勘察任务。

(17) 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团队成员，勘察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且资历不得低于原成员资历（逾期未更换视为拒绝更换），拒绝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扣罚（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3.3.5 款处罚）；

(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3 勘察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3.2 勘察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且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符合 3.3.1 要求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须经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书面批准同意才予以更换，勘察人没有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的，视为发包人不批准。

3.3.3 除符合以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规定情形外，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勘察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如因上述任一原因确实无法到位，须用同等职称、同等业绩或以上职称、业绩的人员以书面方式申请更换，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更换属于第④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签署。

更换属于第②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

更换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3.3.4 除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违约责任。

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勘察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

因以下 3.3.3 项中②~⑥原因更换项目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均属于勘察人违约责任，按每次扣罚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次数超过 2 次，并且经发包人研判已影响勘察人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5 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勘察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拒绝更换），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扣罚，直至勘察人更换为止，如处罚金额达到限额上限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增加以下约定：

4.1.3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如有变更的，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始勘察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服务周期不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时，服务周期顺延。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
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
受影响的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纸质资料暂定：勘察报告、测量报告、物探报告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一份。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有关成果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增加付费。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1）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交付的勘查成果（报告、成果、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

（2）隐蔽工程工序的质量检查，由勘察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2天内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勘察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勘察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3）工程完工，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如勘察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时，勘察人应采取有效、及时的补救措施。

（4）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5天内，应当组织检查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补勘、
报告成果咨询、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1) 岩土工程勘察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2) 工程测量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下测量、路线正线测量、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测量工作)及地下管线探测(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正线、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物探工作)费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勘察费是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后续配合服务等以及提交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等的费用，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项目人员派驻、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文档编写及输出、办公费、水电费、会务费、成果审查费、后续技术服务、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勘察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不作扣回，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进度款支付。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在合同已生效、办公地点组建完成、主要人员进场后，勘察人提出支付申请28天内发包人将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勘察人提出支付申请28天内，发包人将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且取得勘察审查合格证后，勘察人提出支付申请28天内，发包人将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工程竣工(或初步)验收完成后，勘察人提出支付申请28天内，发包人将向勘察人累计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岩土工程勘察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2) 工程测量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下测量、路线正线测量、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测量工作）及地下管线探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路线正线、干坞、隧道管理用房、大堤等的物探工作）固定总价包干：

勘察费结算价=（岩土工程勘察陆上桩钻探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并经计量确认的工作量）+（岩土工程勘察水中桩钻探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并经计量确认的工作量）+工程测量费中标价+地下管线探测费中标价；

注：①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作量计量需提供发包人人员签名清单；②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造价管理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 因政策法规变化、地方政府建设计划调整或非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任务全部或部分终止的，终止部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其中：

①工程钻探勘察工作按实际钻探进尺支付费用，已通过审查的按实际完成勘察费用的 100%计费；未完成审查的，按实际完成勘察费用的 90%计费，相关计费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点规定执行；

②工程测量、地下管线如已全部完成，且已通过审查的，则按中标价 100%进行结算；未完成审查的，按中标价的 80%进行计算；如部分完成，且未通过审查，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比进行计量，且最终结算不超过中标价的 80%。

③因本点发生的结算价超出预付款金额的，则只支付超出金额；如结算价未达到预付款金额，则勘察人应返还多付部分。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及勘察范围，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勘察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 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

(8) 连续暴雨达 30 天；

(9) 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当办理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需支付勘察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费用最终以造价管理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勘察人如逾期 15 天仍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交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勘察人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负全额赔偿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但本条款不免除勘察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予以整改，勘察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须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自行准备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相关的材料设备应当满足勘察的要求，确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若由于未能准备好相关的材料设备造成停、窝工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2 勘察人进行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3 勘察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4 双方同意，本合同勘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17.5 勘察人进场后，钻完首孔必须经发包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确认后，才能开始其他孔的钻探；否则钻探工程量不予计量。

17.6 勘察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真实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于 7 日内确认，按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17.7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应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 (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2)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建议。

(3) 勘察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及劳动保护条件, 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勘察人有义务及时参加施工验槽或验孔, 进行验槽检验、持力层检测及确定、桩基检测等, 且有义务参与基础、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6)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配合基础等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等工作。相关技术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完成确认或回复并签字盖章。施工期间实行 24 小时服务, 处理技术问题, 2 小时到达现场, 答复不超过 4 小时。基础等相关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 必须立即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如处理不及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 如果勘察合同需要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由勘察人办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享有、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勘察人必须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 并严格组织实施; 服从发包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均有权监督、制止; 工作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建(构)筑物及环境污染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社会纠纷等, 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同时勘察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如给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 发包人有权追究勘察人的相关责任。

(10)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 勘察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方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若由于勘察人原因, 拖欠农民工工资, 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资金动向进行监管, 如经政府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裁决由发包人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7.8 因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勘的, 补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时, 勘察人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 必要时需进行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如因地质自身原因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 补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因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 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9 如勘察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服务周期要求, 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 以确保服务周期。

17.10 勘察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项目所在地所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进行办理、协调等工作, 其相应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1 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承包、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 相关费用已含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内。

17.12 勘察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勘察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 不得另外计费。

17.13 勘察人施工完毕后, 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若勘察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由发包人代为修复, 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4 勘察人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勘察人负担。

17.15 履约保证金

(1) 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由勘察人自行选择）。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勘察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万元取整）。

期限：勘察人最迟应在签订合同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或保单）形式的，需保证保函（或保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勘察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或保单）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或保单）至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从提供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无息退还给勘察人（或将保函（或保单）退还给勘察人）。若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则按合同有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违约金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勘察人补交。如勘察人不补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直至勘察人补充为止。

主要勘察人员最低要求

名 称	数量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测量员	2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试验员	1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员	1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档案管理人员	1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第五章 勘察标准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六：其他材料
- 六、定标因素索引表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或完成过至少1项工程勘察业绩。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④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2. 已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中登记备案打印页、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省外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评定分离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④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应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的要求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外，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根据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要求对应提供，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未被禁止参加投标。

六、本单位不是被严格限制在佛山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且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评审项的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七、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第（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第（ ）页
3	投标价格	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第（ ）页
4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第（ ）页
5	勘察方案	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第（ ）页

注：投标人可根据定标因素得分项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本表格后按评审细则内容附上相关资料，否则可能影响得分状况。如在投标文件其他位置已附相关证明文件，可不用重复提供。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保证金
4. 履约承诺书
5. 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投标报价：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详见“报价清单汇总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周期，即_____（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周期执行”），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勘察工作，保证勘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勘察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勘察成果并通过验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范围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周期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要求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一	工程测量费		1 项	_____元	_____元	(3) = (1) * (2)
二	岩土工程勘察费	陆上桩	15000 米	_____元/米	_____元	(3) = (1) * (2)
		水中桩	4500 米	_____元/米	_____元	(3) = (1) * (2)
三	地下管线探测费		1 项	_____元	_____元	(3) = (1) * (2)
四	投标报价总计 (勘察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四 = 一+ 二+三

注：以上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或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适用于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适用于电子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勘察费的监管。

3、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4、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我公司承诺，在勘察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6、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7、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勘察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响应度 (如有)

注: 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如有)

注: 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勘察方案 (如有)

注: 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 (如有)

注: 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